

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06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 105年10月13日至10月31日止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招生專線：(089)517-332、517-334、517-335

招生專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備註
105年09月22日	四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05年10月13日 105年10月31日	四 一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
105年11月10日	四	網路公告複試名單	
105年11月10日	四	列印准考證	參加第二階段 面試者
105年11月19日	六	複試（地點詳如各系分則）	
105年11月25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 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05年12月02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	
105年12月05日 105年12月14日	一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網路報到 正取生繳交報到資料	
105年12月19日	一	公告遞補備取生	
106年02月07日	二	遞補備取生最後期限	

一、本甄試分為「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階段。通過第一階段審查錄取標準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二、通過第一階段審查錄取標準合格名單，於105年11月10日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同時寄發「複試通知」。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1. 郵寄：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2. 親自遞送：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服務大樓2樓)

【收件時間】於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8：30~12：00、下午1：30~5：00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制	班 別	甄試招生名額		系辦聯絡電話	分則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博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1	-	廖珮君 小姐 林冠妉 小姐 089-517551	3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2	-	王君琳 小姐 089-517660	4
	合 計	3	-		
碩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4	3	廖珮君 小姐 林冠妉 小姐 089-517551	5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3	2		6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5	-	許慈君 助教 089-517831	7
	體育學系碩士班	6	-	徐維敏 小姐 089-517581	8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3	2	林依婷 小姐 089-517612	9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3	3	陳咨吟 小姐 089-517672	10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7	-	王君琳 小姐 089-517660	1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5	-	謝馨慧 小姐 089-517691	12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5	-		13
	音樂學系碩士班	6	-	曾琦芳 小姐 089-517732	14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5	-	林颯伶 小姐 089-517764	1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5	-	陳美治 小姐 089-517636	17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5	1	施美英 小姐 089-517971	18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5	1	蘇怡菁 小姐 089-517689	19
合 計	67	12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甄試系所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	3
一、博士班.....	3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3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4
二、碩士班.....	5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5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6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7
體育學系碩士班.....	8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9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0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1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12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13
音樂學系碩士班.....	14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1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7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18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19
參、報名.....	20
肆、甄試及准考證列印.....	22
伍、錄取原則.....	22
陸、放榜.....	22
柒、成績複查.....	23
捌、報到.....	23
玖、其它.....	24
【附件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25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6
【附件三】現職服務年資證明書.....	27
【附件四】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28
【附件五】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29
【附件六】退費申請書.....	30
【附件七】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	31
【附件八】音樂學系面試術科考試用曲目表.....	33
【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34
【附件十】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6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9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2
【附錄四】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位置簡圖.....	45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

博士班：二年至七年、碩士班：一至四年。

二、博士班

(一)報考「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2. 非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曾發表與教育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二)報考「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與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2. 非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曾發表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四)特殊報考資格係以各班別分則規定為準。

三、碩士班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四)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文件(附件三、四)。

(五)特殊報考資格係以各班別分則規定為準。

四、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

※錄取報到時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繳驗(交)相關文件。

- 五、**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本校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現役軍人及軍事機構在職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考生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經教育部核准，且須經由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聯合招生。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 八、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4條規定，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九、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學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十、本校各系所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

貳、甄試系所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

一、博士班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名 資 格	<p>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p> <p>(2) 非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曾發表與教育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p> <p>(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p> <p>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p>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p>1. 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包含擬研究之主題、方法及文獻探討之重點參考文獻，約5000至10000字（以A4紙張12號字規格，單行間距）。</p> <p>2. 碩士學位論文。</p> <p>3. 專業成果：包括期刊論文、譯著、論述、論文發表出版成果及教育相關學術活動。</p> <p>※以上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一式2份）。</p>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p>資料審查(50%)：</p> <p>審查評分比例如下：</p> <p>1. 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30%）。</p> <p>2. 碩士學位論文(30%)。</p> <p>3. 專業成果(40%)。</p>
	第二階段	<p>面試(50%)：</p> <p>面試內容包括教育學科知識、專業成果、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 3. 碩士學位論文 4. 專業成果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p> <p>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教育學系</p>	
備 註	<p>1. 非教育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需於修業年限內補修碩士班課程8學分，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條件所需之學分計算。</p> <p>2. 參考書目、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 （網址：http://wedu.nttu.edu.tw/bin/home.php）</p>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名	
報 名 資 格	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與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2) 非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曾發表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 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包含擬研究之主題、方法及文獻探討之重點，文長限7至10頁（A4紙張12號字規格，單行間距）。 2. 專業成果 (1) 近5年內文學創作、譯著、論述、論文發表成果（以1本或3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供參考）。 (2) 近5年內兒童文學相關學術活動（請依時間先後列出參加活動名稱以供參考）。 (3) 近5年內已出版或發表之兒童文學創作、譯作（以1本或3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供參考）。 (4) 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工作或經驗。 3. 自傳（3000至5000字A4橫打）。 4. 其他： (1) 各類藝文獎項證書之影印本。 (2)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學業成績）。 (3) 相關專長與可列舉之成就。 (4) 學位論文或其他相關論述。 ※以上資料各1份，於報名時繳交。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1. 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30%)。 2. 專業成果(40%)。 3. 其他經歷(30%)。
	第二階段	面試(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備 註	1. 非相關兒童文學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需於修業年限內補修碩士班課程至少8學分，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有全職工作者，每學期選課學分不得超過9學分，補修學分不得超過3學分。 2. 錄取後，於修業年限內需提出一種以上之外語能力程度證明方可提出博士資格考之申請。相關規定請參見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二、碩士班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4名	3名
報 名 資 格	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 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 自傳（1500字以內）。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文件(附件三、四)。 5. 其他可列舉之證明(如專業成果、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有助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第一階段錄取招生名額至多三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1. 自傳(50%)。 2. 歷年成績單(30%)。 3. 其他證明(20%)。
	第二階段	面試(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自傳 3. 歷年成績單 4. 其他證明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備 註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甄試入學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2.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捌、報到）。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3名	2名
報 名 資 格	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 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 自傳（1500字以內）。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文件（附件三、四）。 5. 其他可列舉之證明（如以專業成果、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有助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第一階段錄取招生名額至多三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1. 自傳(50%)。 2. 歷年成績單(30%)。 3. 其他證明(20%)。
	第二階段	面試(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自傳 3. 歷年成績單 4. 其他證明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備 註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甄試入學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2.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捌、報到）。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名	
報 名 資 格	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 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 自傳（1000字）。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學習計畫（研究方向與簡略計畫）1500字以內一式3份。 5. 相關專業研究成果。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如全民英檢等）。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第一階段錄取招生名額至多三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6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備 註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甄試入學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2.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捌、報到）。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名	
報 名 資 格	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 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 自傳及研究構想書3頁為原則。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其他有助於加分的資料。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60%)： 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1. 自傳及研究構想書（3頁為原則）(40%)。 2. 其他有助於加分的資料(60%)。
	第二階段	面試(40%)： 面試內容： 1. 自傳及研究構想書。 2. 詢答。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自傳及研究構想書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備 註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甄試入學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2.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捌、報到）。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3名	2名
報 名 資 格	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 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 自傳（1500字以內）。 3. 幼兒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請統整為1本繳交），內容包括： (1) 有關幼兒教育論述或相關論文代表作品。 (2) 實務檔案作品。 4.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文件（附件三、四）。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1. 幼兒教育相關專業成果（70%）。 2. 自傳（30%）。
	第二階段	面試(6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之幼兒教育相關專業成果成績 3. 資料審查之自傳成績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甄試入學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3.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捌、報到）。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3名	3名
報 名 資 格	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 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 2. 近五年內有關特殊教育論述或相關之論文代表作品，以一本或兩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以供參考。 3. 學習計畫（1500至2000字）A4橫打。 4. 自傳（1500字以內）A4橫打。 5. 其他： (1) 個人基本資料(附件一)。 (2)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3) 其他相關之專長與可列舉之成就。 (4)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文件（附件三、四）。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第一階段錄取招生名額至多三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得視成績減少人數)。其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1. 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50%)。 2. 學習計畫(20%)。 3. 其他(30%)。
	第二階段	面試(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 3. 學習計畫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備 註	1. 非主修特殊教育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應補修特殊教育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甄試入學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3.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名	
報 名 資 格	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 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專業成果 (1) 近五年內有關兒童文學之論述（以1本或3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供參考）。 (2) 近五年內已出版或發表之兒童文學創作、譯作（1本或3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供參考）。 (3) 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工作或經驗。 2. 研究構想（2000至3000字，A4橫打）。 3. 自傳（1500字以內，A4橫打）。 4. 其他： (1) 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 各類藝文獎項證書之影印本。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其他相關專長與可列舉之成就。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1. 專業成果(40%)。 2. 研究構想(30%)。 3. 其他(30%)。
	第二階段	面試(50%)： 面試內容包括兒童文學、學科知識(例如碩士班入學考試參考書目)、研究取向。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考入研究所，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所依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甄試入學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3. 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捌、報到）。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名	
報 名 資 格	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 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 進修計畫（1500字以內）。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 (1) 外語能力。 (2) 參與社團或營隊。 (3) 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 (4) 相關著作或報告。 (5) 其他特殊經歷。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1. 個人資料(15%) 2. 進修計畫(25%) 3. 歷年成績(15%) 4. 相關經歷(45%)
	第二階段	面試(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相關經歷 3. 進修計畫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備 註	1. 本班前身為南島文化研究所。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甄試入學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3. 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捌、報到）。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名	
報 名 資 格	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 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3. 進修計畫（1500字以內）。 4. 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 (1) 外語能力。 (2) 參與社團或營隊。 (3) 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 (4) 相關著作或報告。 (5) 其他特殊經歷。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60%)： 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1. 個人資料(15%) 2. 進修計畫(25%) 3. 歷年成績(25%) 4. 相關經歷(35%)
	第二階段	面試(4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相關經歷 3. 進修計畫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備 註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甄試入學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2. 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捌、報到）。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主 修 別	演唱(奏)組(鋼琴、聲樂、小提琴、指揮、理論作曲)、音樂學、音樂教學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名	
報 名 資 格	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2. 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3. 研究計畫(附件七)。 4. 面試術科考試用曲目表(附件八)。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30%)
	第二階段	面試(術科專長)(70%) ★主修別-演唱(奏)組(鋼琴、聲樂、小提琴、指揮、理論作曲)、音樂學、音樂教學。 ★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作品等)。 術科考試範圍： ◎鋼琴：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 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一律背譜。 ◎聲樂：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 1. 自選曲四首，須包含德、法、義三種語言。 2. 歌劇及神劇選曲一首(不得移調)。 3. 藝術歌曲一首。 4. 中文藝術歌曲一首。 5. 一律背譜，伴奏曲考生自行安排。 ◎小提琴： ※演奏組所有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 1. 任選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 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完整協奏曲(全曲)及其它巴洛克時期以外任一作品。 3. 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p>◎音樂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 口試。 <p>◎指揮：</p> <p>※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不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 指揮以下曲目：舒伯特：Symphony No. 5，第一樂章。 <p>◎音樂學：</p> <p>※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不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 採譜。 3. 口試。 <p>◎理論作曲：</p> <p>※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 2. 針對報名繳交之作品加以測驗。 3. 作曲理論與應用之相關問題。 4. 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三首（樂譜）（有錄音檔為佳），併同報名表寄出。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音樂學系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甄試入學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2.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依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3. 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親)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4.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捌、報到）。 5.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6. 本系網址：http://music.nttu.edu.tw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名	
報 名 資 格	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 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 自傳（1500字以內）。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進修計畫(1500字以內為原則)。 5. 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 (1) 外語能力。 (2) 參與社團或營隊。 (3) 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 (4) 相關著作或報告。 (5) 其他相關經歷。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1. 個人資料(30%) 2. 進修計畫(35%) 3. 相關經歷(35%)
	第二階段	面試(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相關經歷 3. 進修計畫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依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甄試入學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3.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捌、報到）。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名	
報 名 資 格	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 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 自傳（含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之證明。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1. 自傳(30%) 2.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30%) 3. 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第二階段	面試(6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甄試入學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3.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捌、報到）。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5名	1名
報 名 資 格	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 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 自傳（包括：個人簡歷、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社團活動與獎勵等）。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文件(附件三、四)。 5. 推薦函1封。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1. 自傳(60%) 2. 歷年成績(30%) 3. 其他(10%)
	第二階段	面試(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應用科學系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甄試入學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3.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捌、報到）。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5名	1名
報 名 資 格	1.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 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 自傳。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文件（附件三、四）。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第二階段	面試(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日期：105年11月1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甄試入學之學生，可申請參加該學程之甄選。 3.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捌、報到）。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將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並以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二】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於105年10月31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 (二) 應繳資料如下：
 1.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列印簽名)。
 2.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3.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須有10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紀錄)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 報考碩士班者須繳交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5.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現職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四)。
 6. 各班別規定之指定繳交文件。
- (三) 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寄交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 (四)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本報名收件及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Mail通知，請務必自行查閱郵件。
- (六)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七)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及身分別。
- (八) 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九) 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寄送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二、網路報名及審查資料郵寄起迄時間：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5年10月13日上午9時起至10月31日下午4時止。
- (二) 資料郵寄時間：105年10月13日起至10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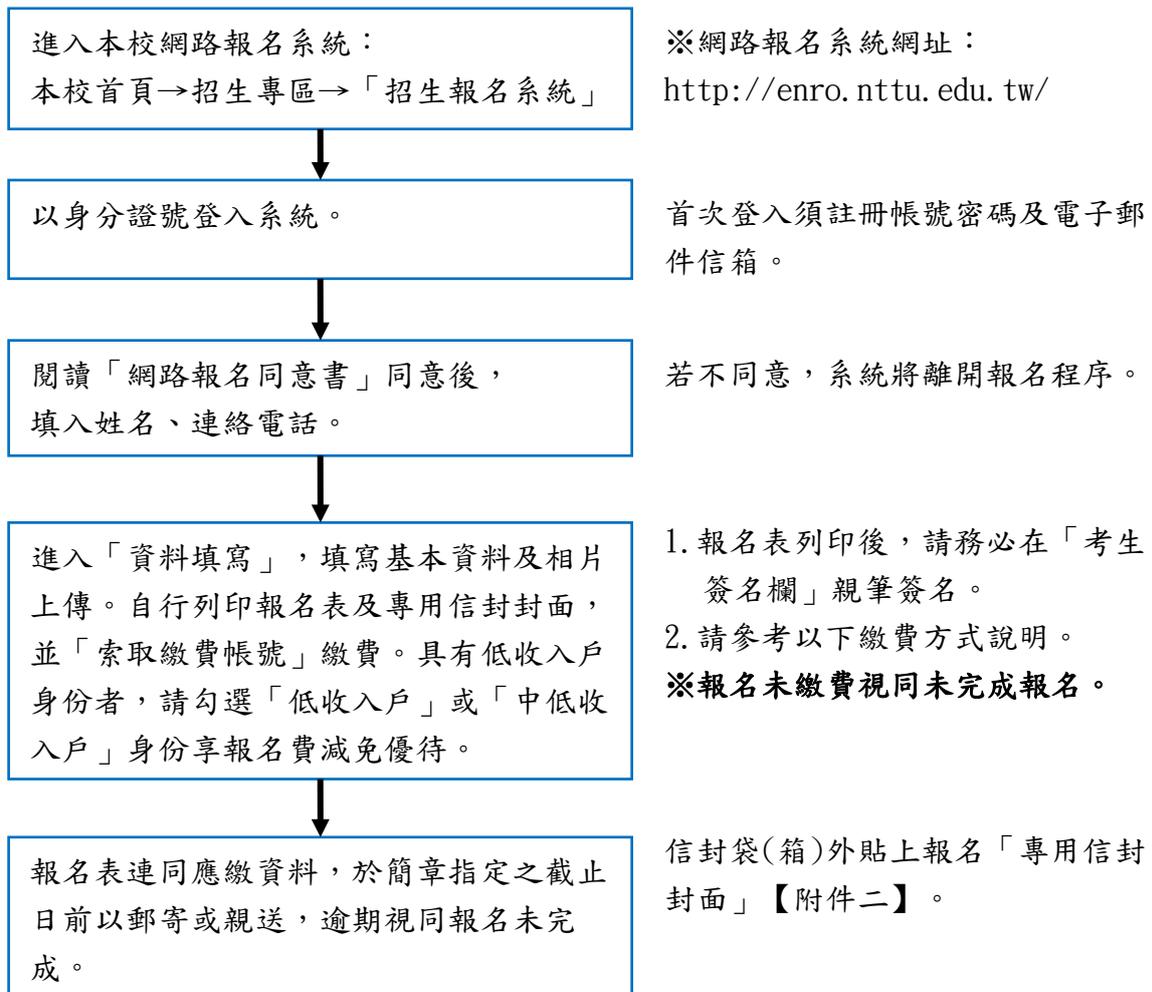
- (一) 報名費：
 1. 音樂學系碩士班新臺幣2,700元(含術科費)
 2. 各學系碩、博士班新臺幣1,200元。
- (二) 報名費請於105年10月13日上午9時起至10月31日下午4時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 (三) 請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

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費減免

- (一) 凡報考本考試招生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二) 證明書影本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五、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方式：



六、繳費方式

<p>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轉帳。</p> <p>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p> <p>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2、517334、5173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 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2. 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0065492)。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	---

七、報名費退費

- (一) 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05年11月4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二) 填具「退費申請書」【附件六】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 (三) 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 (四) 其退費費用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

肆、甄試及准考證列印

本甄試分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錄取標準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各甄試階段成績所佔比例依各系所分則訂定。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 (一) 考生各項報名資料，送交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審查錄取標準合格名單，於105年11月10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 (二)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本校將於105年11月10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寄發複試通知單。
- (三) 准考證將於105年11月10日(星期四)起開放列印，請自行至報名網站(<http://enro.nttu.edu.tw/>) 列印，本考試不寄發准考證。
- (四) 考生列印准考證時，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5年11月17日(星期四)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聯絡電話：089-517332、517334、517335)，以免影響權益。

二、第二階段「面試」

- (一) 訂於105年11月19日(星期六)於校本部(知本校區)舉行，詳細面試時間請以網站公告為準。
- (二) 甄試地點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 (三) 面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身份證明文件及複試通知單應試。

伍、錄取原則

-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成績高低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各系所(組)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階段或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各系所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錄取名額之上限；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陸、放榜

- 一、錄取名單訂於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放榜專區(網址：<http://www.nttu.edu.tw>)。
-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以「限時專送」寄發；如考生於放榜後七日內(105年12月2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聯絡電話：089-517332、

517335)。

- 三、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05年12月2日(星期五)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 二、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九)及成績單影本。
- 三、複查費每項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四、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 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六、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捌、報到

- 一、正、備取生請於105年12月14日(星期三)前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或證明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106年7月30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五)，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四) 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
- 四、甄試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錄取同一學年度(106學年度)他校研究所，請於錄取他校報到後兩週內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件十)，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五、各班未報到缺額將於105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公告，並依遞補順序上網公告遞補(不另函通知)，經公告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最後遞補期限至106年2月7日止。
- 六、因逾期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得回流至本校106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補

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申請提前入學：入學註冊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系所班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悉依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規定。申請者須於入學前（106年1月31日前）獲得學士學位（即應持有大學畢業證書），並於報到時一併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下載（<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玖、其它

- 一、本甄試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本校研究生在學期間是否准予修習各項學程，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三、考生對於本招生考試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須在放榜後二十天內(105年12月15日以前)，由本人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予受理。
- 四、若考生對於本碩博士班甄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件一】本表請以A4直向輸入後列印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基本資料表

申請系所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以下表格請詳實填答，若版面不足請自行延伸。

如獲錄取，取得碩士學位後之目標
就讀本所與上述目標達成有何關係？
為何選擇申請本所碩士班？
研究方向
曾獲學術上或其他方面之榮譽
校園、社團及社區活動
個人嗜好
特別才藝
其他願意簡短描述個人特質或增強個人印象之陳述

以上陳述屬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若不實陳述，本人喪失入學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收件日期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報考系所班： _____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_____ 碩士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考生姓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聯絡電話(0)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掛號 貼足掛號郵資
--	------------------------------

收件人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收

內附	「*」檢附資料：（檢核後請自行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請親筆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績單影本（應屆畢業生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報考在職生）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 _____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資料 _____ 份	※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一、報名表（請單張置放勿與備審資料一併裝訂）、 <u>學歷證件</u> 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自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袋（箱）上。 二、【郵寄】：考生請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以平信寄遞而致遺失或遲誤導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親自遞送】：考生請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3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遞送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13：30-17：00。
----	---	---------------------------------	--

（直接遞送）

直接遞送報名資料簽收單

報考系所別	姓 名	送件日期	簽 收（簽章）
報考生自填	報考生自填	報考生自填	教務處簽收

【附件三】（報考在職生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現職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 生 姓 名					
系 所 班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如開立證明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本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 四、本表請於報考時同時繳交。

【附件四】（報考在職生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機關名稱	(機關全銜)		
進修人員姓名			
系所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及職位	服務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服務機關：

負責主管：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請於報考時同時繳交。

【附件五】（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系所班組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業 (肄) 業 學 校	國別		
	校名	(中文) (英文)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地址	累計 修業期間	滿 個月
切結事項	<p>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報考資格不符（經審查後確定報考資格不符則全額退費）

重複繳費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限考生本人)：_____（附存摺影本）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系所別：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注意：

1. 退費申請期限：105年11月4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3.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附件七】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

姓 名：

主修樂器：

主 修 別：鋼琴
聲樂
小提琴
指揮
理論作曲
音樂學
音樂教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撰寫內文包含下列幾點，其餘請自行發揮(請以A4橫打)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二、研究目的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方法

五、預期成果

六、參考書目

【附件八】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音樂學系面試術科考試用曲目表

考 生 姓 名			
主 修 樂 器			
主 修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小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理論作曲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學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教學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考試 曲目	作曲者【年代】	曲 目 【註明編號、出處】	時 間
1			分 秒
2			分 秒
3			分 秒
4			分 秒
5			分 秒

【附件九】**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注意事項：

- 一、105年12月2日(星期五)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檢附成績單影本。
- 三、複查費(初審、複試)每項50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四、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五、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十】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系所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系所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

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2年0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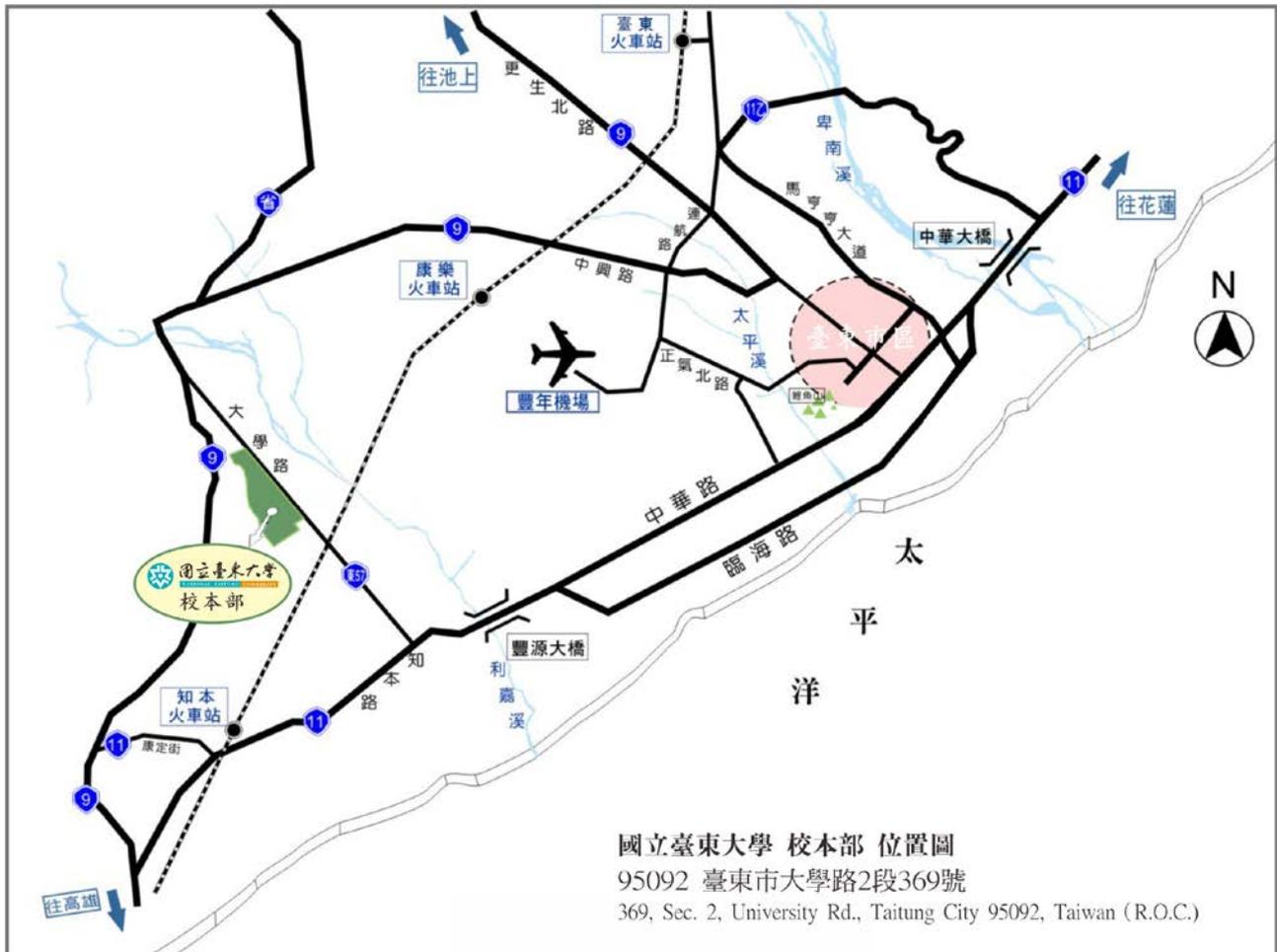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位置簡圖



◎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北下：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384.6KM處)左轉大學路(原名大學路)後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500公尺(約172.6KM處)右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南上：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384.6KM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約172.6KM處)左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10分鐘(6.5公里)可抵達本校。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20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

◎住宿資訊

可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查詢(<http://tour.taitung.gov.tw/zh-tw/Home/Index>)。